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是公司创新发展、积极求变的一年。一年来，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序进行。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董事会和各业务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扎实开展内部各项监督检查工作，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履行监督检查职责。

2014 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列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经营业绩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。

本年度，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公司本部组织召开了 7 次现场会议，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全部监事参加会议，董秘列席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；
- (2) 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(3) 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7) 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（2013 年度）》；
- (8) 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(9) 《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；

(10)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6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(4)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7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。包括 17 个子议案，分别是：本次交易总体方案、标的资产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、发行方式、发行对象、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、发行股份的价格、发行数量、认购方式、股份上市地点、支付现金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、发行股份的锁定期、滚存利润安排、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、资产交割、决议有效期；

(4) 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(5) 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(6) 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利润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(7)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;

(8)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》;

(9)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〉规定的议案》;

(10)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、备考审计报告、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》;

(11)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专项意见

2014年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资产重组、投资理财等进行了监督检查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,参加总经理工作会议,并采取现场检查、审核原始资料等方式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和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真贯彻“三公”原则,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,董事会和经营层对监事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和支持。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行、管理情况的督查,监事会认为,2014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、业务开展等方面都能够按章办事,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,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,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,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监事会每季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,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募集资

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书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追加投入的超募资金已按计划使用，其中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扩建项目已正式投产。针对其他项目建设进度晚于原计划的状况，监事会与董事会、经理层及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同时在日常工作中相互协作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争取其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投产见效。

4、本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稳妥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5、本年度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年度的上述情形。

6、监事会及时督查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管理层已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其中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。

7、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。本报告期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内幕信息工作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在审议重组等各类重大事项、依法对外报送财务信息、接待投资者调研时，均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，督促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及报备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重大内幕信息泄漏而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现象，也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